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晋财通〔2025〕5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昆阳街道、宝峰街道、双河彝族乡：

根据昆明市民族宗教委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计划安排测算表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作。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文件，现将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80 万元下达你们（明细详见附表），资金列入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功能分类科目，请贯彻执行。同时提

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投入占比不低于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

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昆阳）
3.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宝峰）
4.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双河）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所在乡镇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万元）
1	昆阳街道办	昆阳街道办太史村委会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	20
2	宝峰街道办	宝峰街道办青龙村委会青龙村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60
3	双河彝族乡	双河彝族乡干河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100
合计			18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昆阳）

项目名称		昆阳街道太史村委会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			
州（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建成太史村环湖路游客观光服务站，建成“村播”小院（含直播间、工作间、选品间），邀请非遗传承人开展各类培训。项目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于集体所有，并通过资产租赁、承包等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及投产后，对种植业、服务业等方面不断扩大用工人数，带动群众致富，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促进经济发展,受益群众907户2297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观光服务站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数量指标	开展直播场次	≥3场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场次	≥3场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宝峰）

项目名称		宝峰街道青龙村民族村寨旅游提升行动项目		
州（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采取村委会自主经营模式，资金来源一部分由村委会争取衔接资金投入，其余部分村委会自筹。相关农业设施竣工移交后资产属于集体所有，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维护，村民可通过到基地务工的方式提高收入，由村委会统一进行管理。该项目将采取农产品售卖及旅游的方式进行运行，一方面将提升丰富整村旅游体验感，增加全年客流，并且为整村旅居打造创造更优条件，另一方面休闲观光农场本身可为村集体带来丰厚的农产品销售收入。项目实施进入平稳运行后，预计整村年均游客量将达10余万人，预计旅游及农产品销售年收入可达42万元左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60%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双河）

项目名称		双河彝族乡干河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州（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构建便捷交通：建成约1200米道路，旨在便利群众日常出行，并增强干河水厂的物流运输效率。 2. 促进就业发展：通过招商引资，对外租赁、承包樱桃园，吸引租赁、承包方创造就业岗位，有效缓解本地困难人群的就业压力。 3. 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源点保护设施，加大对水源地的保护力度，致力于提升水源点及其周边环境质量。 4. 打造品牌形象：建设展示区、产品栏，全面展示干河水厂、樱桃园的产品特色，吸引潜在客户群体，提升双河品牌知名度，增强客户忠诚度与黏性。 5. 推动集体经济：借助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经济收益优先投入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促进公共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硬化	≥1200米	
		数量指标	水源点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安装实木围栏	≥120米	
		数量指标	拆除水源点旁边公厕	≥3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在原有公厕位置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展示区、产品展示栏	≥4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设公厕	≥8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打造提升樱桃采摘园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氧化塘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374人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